

---

## 本通函極重要，需要您及時關注。

---

**如果您對本通函中任何一方面以及擬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就此向您的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以及其他專業顧問人員諮詢。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持有的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您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選擇表格交由買方、受讓人以及其他中間人員（通過其將股份出售或轉讓至買方或受讓人），其中包括：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等。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香港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香港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2019年7月18日

---

## 定義

---

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表達項均具有下列對應含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新交所主板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以供希望以全部或部分新股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香港股東所使用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合資格香港股東”	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0.70新分（相當於約4.07港仙）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於2019年8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港元”或“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
“香港股東”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

## 定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份”或“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且於當日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記錄日期”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即釐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於2019年2月26日建議就給予合資格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權的計劃，而據此計劃，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或“新分”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及新分
“%”	百分比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鑑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2019年7月18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介紹**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6日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本公司的末期股息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在2019年4月30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各股東末期股息已獲各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畫，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合適的形式領取末期股息，其中包括：全部以現金領取、全部已繳足的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領取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已繳足的新股份的形式領取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列明與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相關的全部程序和條件，以及各股東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應採取的措施。

## 董事會函件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細資訊

本以股代息計劃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形式領取末期股息，具體如下所示：

- (a) 全部以每股0.70新分以現金領取；或
- (b) 獲配發若干數量的新股份，其市值（計算過程如下）等於合資格股東若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金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的形式領取。

### 新股配股依據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給合資格香港股東的新股數目，每新股的發行價定為1.24港元（根據記錄日期當日的匯率，即0.1744新元：1港元，相當於0.217港元）（「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代表從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現約4.7%。因此，所有合資格香港股東均應有權就紀錄日期當天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獲取一定數額的股份，其中，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量}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1.24\text{港元}} \times \frac{4.07\text{港仙}}{(\text{發行價格})}$$

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其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之最後時限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已由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為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得享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勢

由於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及/或以新股的方式領取末期股息，因此股東在滿足其投資目標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除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還將致使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不產生經紀費、印花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如果股東參與此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還可從中獲益，原因在於：如果股東選擇以新股形式獲得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本應支付且與末期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如果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並以此代替現金，則可幫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現金將可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就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共421,676,481股而言，如果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接收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7,162,000港元（等同於約2,952,000新元）。如果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13,685,654股（約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以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發行該等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

香港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如果香港股東對於該等條文有任何疑問，則可尋求專業意見。且如果香港股東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也可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附於本通函，以便各符合資格且希望以全部新股份或以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的末期股息的合資格香港股東使用。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及選擇表格上的說明內容。

**如果您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退還選擇表格。如果合資格香港股東沒有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末期股息，則他們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其末期股息。

**如果您希望以全數新股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字、注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果您希望部分以現金形式且部分以新股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則應在選擇表格中填寫您希望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字、注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果您未有注明您所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的股份數目，或者您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的股份數目比您于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數目多，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您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僅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因此，您將只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進行填寫。您應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該選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如有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黑色”暴雨警告，則會如下調整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點以前生效，且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點以後，則不再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為同一工作日下午5:00；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2019年8月2日中午12:00和下午4:30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上述警告沒有於上午9:00至下午4:00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生效的工作日的下午4:00。

---

## 董事會函件

---

如若未能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進行填寫且交回本選擇表格，則相關符合條件的香港股東的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在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簽署並提交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換或更改有關末期股利收取的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 駐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符合香港法律和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其他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駐香港境外的所有香港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獲得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任何香港股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所收到本通知和/或本選擇表格的影本均不得視為選擇股份的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依法向他/她發出此類邀請，而公司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以及政府或監管程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駐香港境外的且希望在以股代息計劃中以新股形式收取股利的任何香港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利的人也必須遵守適用於香港境外的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根據截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4:30的香港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於新加坡，合計持有24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公司已向新加坡的香港股東查詢了與以股代息計劃相關的法律限制和監管要求手續。

公司已由其法律顧問就新加坡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在考慮了他們的建議後，公司確信新加坡之適用法例中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香港股東（“**新加坡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擬議要約**”）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之條文，而新加坡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因此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地址的香港股東。因此，所有香港股東，包括新加坡海外股東，均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公司法律顧問就新加坡法律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請您注意以下有關新加坡的聲明：

- (a) 本通函及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以股代息計劃檔**”）尚未、不得視為、也不會作為招股書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提交和登記（根據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40條）。因此，以股代息計劃檔不受證券及期貨法規定關於招股書的規定約束。
- (b) 以股代息計劃檔僅致新加坡海外股東。任何就按擬議要約項下在新加坡的新股份要約或邀請只能由新加坡海外股東接受，不可轉讓。除新加坡海外股東外，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任何人分發或發放以股代息計畫檔。
- (c) 證券及期貨法第 273(1)(cd)(i) 條下的豁免適用於擬議要約。
- (d) 本公司無須就擬議要約使用招股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40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存疑，新股份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不可轉讓其選擇和接收新股份的權利。**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了法律建議，但任何希望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充分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的同意。對此存疑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以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新股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允許其交易為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同時選擇表格將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 **上市、交易和股票的發送**

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授予新股上市和交易許可的申請。預計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向股東發送與新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和應得現金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首日預計在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左右。

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均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正在或打算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交易。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對香港股東而言，倘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獲得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許可，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作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之日起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瞭解此類交收安排的細節以及此類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訊

對於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可能會以碎股發行（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的形式或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的交易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零碎股發行的新股份。符合條件的股東應知悉，零碎股票通常以交易單位的折扣價進行交易。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形式或新股形式收取股息是否對您有利，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此方面的決定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均由各股東各自全權負責。如果您對所行之事存有疑問，則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在此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 預期時程表(適用於香港股東)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提交轉帳表格的截止日期有資格獲得末期股息 .....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30
記錄日期 .....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30
關閉香港股東名冊,以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 .....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起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其中包括：此兩個日期)
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	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下午4:30
發行新股股票證書 .....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新股開始交易 .....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 附註：

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謹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此頁留空

此頁留空

